

公 诉 意 见 书

第 31 号代表队

公诉人：银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简目

第一部分：案件事实.....	6
第二部分：控诉意见.....	9
第三部分：量刑建议.....	27
第四部分：附录	28
附录一：本案内幕交易和泄露信息的活动流程时间表	28
附录二：本案涉及的法律法规	29
附录三：本案相关的证据列表	33

目录

第一部分：案件事实.....	6
一、被告人李大任涉嫌内幕交易罪的基本事实.....	6
二、被告人李大任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的基本事实.....	6
三、被告人潘逸璇涉嫌内幕交易罪的基本事实.....	7
四、案件流程图.....	8
第二部分：控诉意见.....	9
I 对被告人李大任的指控.....	9
一、被告人李大任内幕交易罪部分.....	9
(一) 被告人李大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获知了内幕信息.....	9
1. 被告人李大任获悉的信息是内幕信息.....	9
(1) 秘密性.....	10
(2) 重要性.....	10
2. 被告人李大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获知了内幕信息.....	12
(1) 敏感期的开始.....	13
(2) 敏感期的终止.....	13
3. 被告人李大任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13
(1) 被告人李大任符合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身份.....	13
(2) 被告人李大任获知了内幕信息.....	14
(二) 被告人李大任进行了内幕交易行为.....	14
1. 被告人李大任利用晋财广茂公司为股票交易行为.....	14
2. 被告人李大任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活动.....	15
(1) “利用内幕信息”是内幕交易罪的重要条件.....	15
(2) 被告人李大任的行为属于“利用内幕信息”.....	16
(三) 被告人李大任主观上具有犯罪故意.....	17
1. 被告人李大任明知获得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17
2. 被告人李大任积极追求进行内幕交易.....	17
(四) 被告人李大任的行为侵犯了本罪客体.....	18
1. 一般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8
2. 证券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	18
(五) 被告人李大任的内幕交易行为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	18
二、被告人李大任确已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	20
(一) 被告人李大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获知了内幕信息.....	20
(二) 被告人李大任进行了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20
(三) 被告人李大任主观上具有犯罪故意.....	20
(四) 被告人李大任的行为侵犯了本罪客体.....	21
(五) 被告人李大任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	21
II 对被告人潘逸璇的指控.....	22
一、行为人盗取了内幕信息.....	22
(一) 被告人潘逸璇符合“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22
(二) 潘逸璇获取内幕信息之主观心态属直接故意.....	23
1. 被告人潘逸璇的认识因素.....	23

(1) 被告人潘逸璇认识到李大任具有敏感身份	23
(2) 被告人潘逸璇认识到所获取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24
2. 被告人潘逸璇的意志因素	24
二、被告人潘逸璇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5
(一) 被告人潘逸璇购买股票的行为在内幕敏感期范围之内	25
(二) 被告人潘逸璇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5
(三) 被告人潘逸璇侵犯了本罪的客体	25
(四) 被告人潘逸璇内幕交易所获之利益满足“情节严重”	26
第三部分：量刑建议	27
第四部分：附录	28
附录一：本案内幕交易和泄露信息的活动流程时间表	28
附录二：本案涉及的法律法规	29
一、法律	29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9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9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1
二、司法解释	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
三、部门规章	32
《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	32
附录三：本案相关的证据列表	33
一、被告人李大任供述笔录(一)	33
二、被告人李大任供述笔录(二)	33
三、被告人潘逸璇供述笔录	33
四、证人温瑞帆作证笔录	33
五、证人李晓英作证笔录	33
六、证人潘逸周证言	33
七、晋财广茂公司财务报表	33
八、潘逸璇证券交易记录	33
九、浩电公司2010年3月5日董事会纪要	33

被告人:李大任,男,1962年6月3日出生,南方省衡秋县人,身份证号:XXXXXXX12345,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捕前系晋财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晋利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18日被刑事拘留;经银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批准,于2012年4月6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银海市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潘逸璇,女,1980年7月7日出生,云贵省云峰县人,身份证号:XXXXXXX20000,汉族,大专文化程度,捕前系大成公司财务出纳,2012年3月12日被刑事拘留;经银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批准,于2012年4月6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银海市第二看守所。

案由:被告人李大任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告人潘逸璇内幕交易罪

起诉书文号:银二检 刑诉[2012]38号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六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之规定,我受银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指派,代表本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了进一步证实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揭露其所产生的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现对本案的证据和事实认定以及法律适用等方面发表如下公诉意见,请法庭予以采纳。

第一部分：案件事实

一、被告人李大任涉嫌内幕交易罪的基本事实

被告人李大任系两家大型民企的高管，即晋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财公司”）和晋利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晋利创投”）副总经理。由于上市公司银城浩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电公司”）系以制造和销售移动电话电池为主要营收来源，因此，被告人李大任认为该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其极具市场潜力，值得投资。自2009年一月下旬，被告人李大任即指示晋财公司财务总监兼晋利创投投资部经理温瑞帆以晋利创投的名义连续买进浩电公司股票。

2009年6月30日，被告人李大任以晋利创投法人股东代表之身份进入浩电公司，并担任其董事。智能移动电话制造商美商德克行动通讯公司（以下简称“德克公司”）为确保握有稳定且质量可靠之移动电话电池供货来源，于2010年1月5日开始与晋利创投投资部经理温瑞帆接触，研究并购浩电公司的可行性。

随后，温瑞帆将上述事项汇报给被告人李大任，后又经被告人李大任介绍，两公司经过几轮密集谈判，于2010年2月15日，达成合并协议。

自被告人李大任得知德克公司具有向浩电公司投资入股的意向后，在其指示下，晋财广茂公司（晋财公司所属之子公司，以下简称“晋财广茂”）先后五次大量买入浩电公司的股票，五笔交易分别为：2010年1月7日10000股、2010年1月28日10000股、2010年2月16日110000股、2010年2月25日56000股和2010年3月8日60000股。至2010年3月8日浩电公司与德克公司召开记者会公开合并消息止，共计买进浩电公司股票246000股。在两公司合并信息公开后，晋财广茂逐步了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二，从中非法获利32.6万多元，加上账面收益，共获利50多万元。

2012年3月18日，被告人李大任被刑事拘留。经银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批准，于2012年4月6日被执行逮捕。

2012年6月8日，本案经银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经过本院审查，因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院于2012年6月29日将本案退回银海市公安局补充侦查。银海市公安局经补查，于2012年8月15日重新移送审查起诉。

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向银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二、被告人李大任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的基本事实

2010年2月14日，被告人李大任举办家宴，其间，被告人潘逸璇频频向其劝酒，并询问其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可以购买被告人李大任公司的股票。被告人李大任暗示其购买浩电公司的股票。

被告人潘逸璇从被告人李大任处获知相关信息后，分别于2010年2月22日买入浩电公司股票40000股，于2010年3月2日买入浩电公司股票38000股。

在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合并的信息公布后，潘逸璇随即抛出其持有的浩电公司股票

20000股，加上其所持股票的账面收益，非法获利共15万余元。

2012年3月18日，被告人李大任被刑事拘留。经银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批准，于2012年4月6日被执行逮捕。

2012年6月8日，本案经银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经过本院审查，因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院于2012年6月29日将本案退回银海市公安局补充侦查。银海市公安局经补查，于2012年8月15日重新移送审查起诉。

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向银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三、被告人潘逸璇涉嫌内幕交易罪的基本事实

被告人潘逸璇系被告人李大任妹妹李晓英之同事，一直从事炒股活动，并有大量资金投入且被套牢。通过与李晓英经常性的攀谈，被告人潘逸璇了解到被告人李大任为浩电公司的董事。

2010年2月14日，在被告人李大任家举办的家宴上，被告人潘逸璇与被告人李大任交谈甚欢，并频频劝酒。其间，被告人李大任暗示被告人潘逸璇购买浩电公司的股票。

在被告人李大任向其透露消息后，被告人潘逸璇从亲朋好处筹得15万元，加上其个人存款，分别于2010年2月22日买入浩电公司股票40000股和3月2日买入浩电公司股票38000股。

在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合并后，被告人潘逸璇随即抛出其持有的浩电公司股票20000股，加上其所持股票的账面收益，非法获利共15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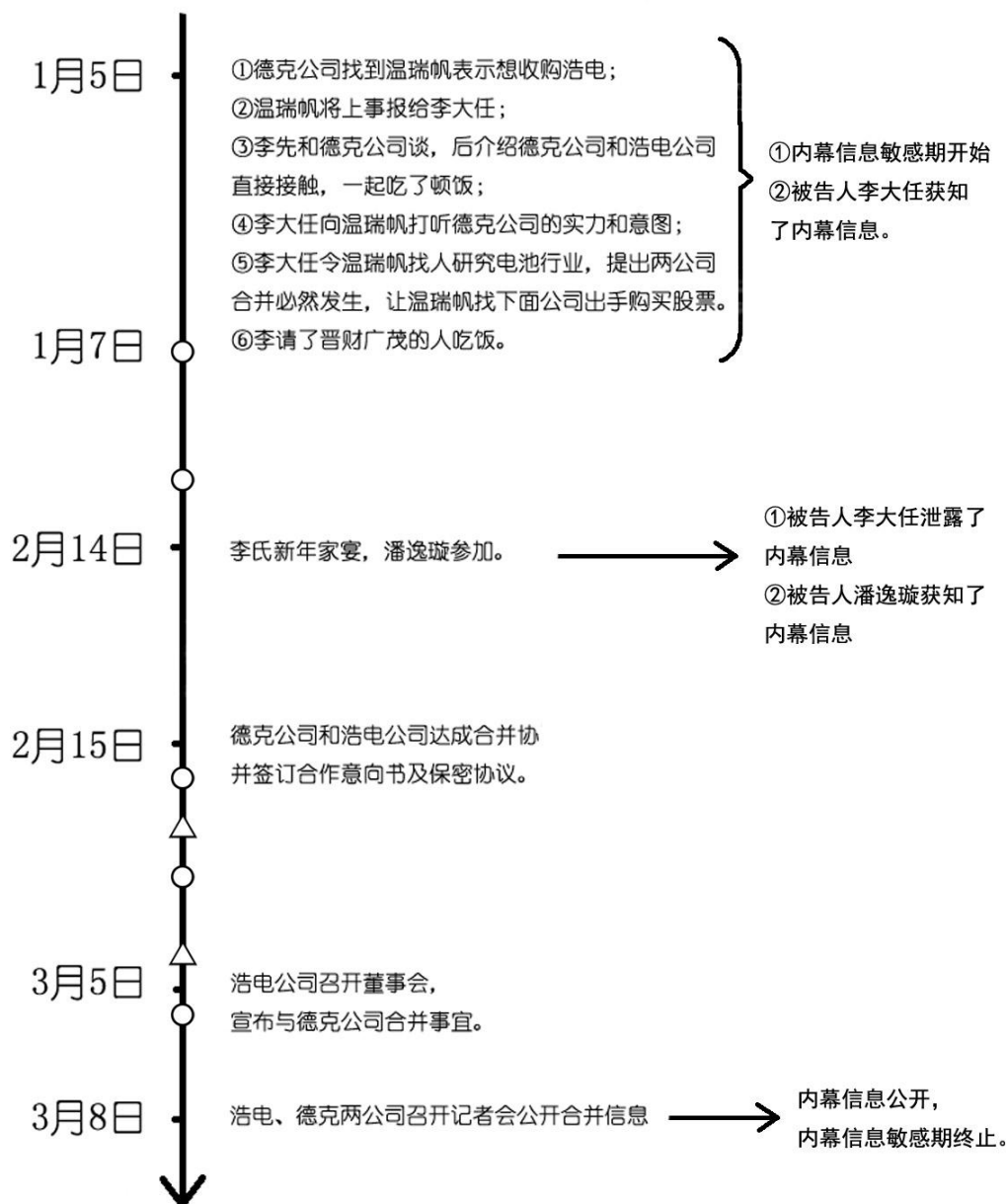
被告人潘逸璇于2012年3月12日被刑事拘留。经银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批准，于2012年4月6日被执行逮捕。

2012年6月8日，本案经银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经过本院审查，因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院于2012年6月29日将本案退回银海市公安局补充侦查。银海市公安局经补查，于2012年8月15日重新移送审查起诉。

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向银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四、案件流程图

上述案件事实，可以通过下图进行展示：



注释： ○ 表示被告人李大任购买股票时间点
△ 表示被告人潘逸璇购买股票时间点

第二部分：控诉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在本案中，二被告人的行为分别构成本罪，理由如下：

I 对被告人李大任的指控

一、被告人李大任内幕交易罪部分

（一）被告人李大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获知了内幕信息

1. 被告人李大任获悉的信息是内幕信息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对内幕信息的定义为：“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据此可知，构成本罪犯罪对象的内幕信息具有两个属性：秘密性和重要性。即只要具备上述两个属性，则构成内幕信息。

本案中，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于2月15日达成合并协议，协议规定合并后德克公司向浩电公司注资，取得浩电公司40%的股权。由于该合并协议没有体现出多少符合法定“公司合并”的要求，而主要体现的是法定的“股权收购”的要求。所以控方认定，该合并协议的签署主要表明了双方的股权收购方案的确定形成。李大任以其职务身份之便，联络德克公司和浩电公司，在宴请双方总经理之时获知的德克公司收购浩电公司股权的筹划内容，是双方股权收购方案信息这一内幕信息在筹划期的表现形式，且完全具备秘密性、重要性双重属性，构成“内幕信息”。

（1）秘密性

内幕信息的秘密性，亦称未公开性，是指内幕信息未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或者被一般投资者所能接触到的全国性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或者被一般投资者广泛知悉和理解。对于上述未公开性的具体的判断，一般有两个标准，一个是形式判断，以是否签署了保密协定为判断标准；一个是实质判断，以信息知情者的范围是否足够有限为判断标准。两个标准符合任意一项则构成秘密性。

针对本案，控方认为，自2010年1月5日李大任介绍德克公司和浩电公司总经理见面吃饭时起，至2010年3月8日浩电公司与德克公司召开记者会公开合并信息止，浩电公司股权收购方案的信息都未被一般投资者广泛知悉。该信息均具有秘密性。再依据上述秘密性的具体判断标准，控方将该股权收购信息发展的两个阶段，即筹划期和实施期，分开进行论证。

第一阶段筹划期，即2010年1月5日至2010年2月15日。本阶段中，双方在进行秘密谈判，虽未签署形式上的保密协议，但德克入股浩电事宜处于商讨筹划期，按照商业惯例，除两公司参与谈判的相关人员以及中间人李大任外，基本不会有其他人知悉该筹划内容。知情人范围极为有限，市场上的一般证券投资者更是不可能获知。因此，筹划期的内幕信息符合实质判断的标准，具备秘密性。

第二阶段实施期，即2010年2月15日至2010年3月8日。本阶段中，两公司于2010年2月15日业已达成合并协议，德克注资浩电，取得浩电40%的股权，该股权收购方案信息已经由筹划阶段发展到实施阶段，双方签订了保密协定。浩电公司于2010年3月5日召开董事会，在内部公开并购事项后，也做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直到3月8日合并信息公开。已签署保密协定，且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因此，实施期的内幕信息符合形式判断的标准，具备秘密性。

综上，自2010年1月5日至2010年3月8日，浩电公司股权方案的信息具备秘密性。

（2）重要性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可知¹，内幕信息的重要性体现在该信息对证券的市场价格会产生重大影响。如何判断信息是否具有重要性，各国法律和实践主要采取两种做法：一种是在成文法中做出列举性规定，另一种是通过判例法对重要信息作出界定。²而我国《证券法》采用的是一般性界定和列举性规定并举。《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了内幕信息的两个属性，界定了内幕信息范围，然后列举式规定“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可见具备重要性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列举的信息。

第一，李大任获知筹划内容作为信息，本身就具备重要性。

前文已论述，根据《证券法》一般性界定，符合重要性和秘密性双重属性的信息皆属内幕信息。本案中李大任在双方公司经理首次接触的晚宴上获知的双方对于股权收购的筹划内容，其本身的重要性，即其作为信息本身对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影响，是可被证明的。为论证该筹划内容本身的重要性，证明其对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控方采市场上一般理性证券投资者的标准，来判断该信息是否具备重要性：

其一，从信息的来源来看，据李大任供述笔录（一），其获知德克收购浩电股权的筹划内容主要是在其宴请德克公司和浩电公司的总经理之时。对于李大任而言，其信息来源不是

¹ 《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见附录。

² 杨亮：《内幕交易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版，第180—181页。

双方公司的一般的低级职员，而是对此次入股行为有决定性影响的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的总经理。李大任是从双方高管的高谈中获取的双方公司对投资入股方案的筹划，采一般理性投资者的判断标准，该筹划信息的来源相当可靠且重要，从信息来源上来看就具有相当的重要性。

其二，从信息的具体程度来看：据李大任供述笔录（一），李大任在之前和宴请双方公司总经理之时所获得的信息相当具体。该信息明确指向德克和浩电两家公司之间的交易，明确指向两家公司间的投资入股的行为，明确与浩电公司的股票价格相关，故该信息具有相当的具体性。采一般证券投资者标准，该筹划信息明确指向了浩电公司股票，不是整体的股票也不是某一类股票，而是特定的某支股票，从信息具体程度来看具备相当的重要性。

其三，从信息的影响力来看：该信息的影响性可以从获知信息的人对此信息的态度来判断。根据温瑞帆作证笔录，李大任在与双方公司高管的晚宴上获知了股权收购的筹划内容之后便立即作出反应，其向温瑞帆打听德克的真实意图和实力等，让温瑞帆找人研究浩电和手机电池行业的情况，所以李大任是在探听参与筹划的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并于1月7日利用晋财广茂购入与该筹划密切相关的浩电公司股票。李大任作为内部人对此筹划信息迅速的反映和充分的筹备，，不难证明该信息的重要性。

其四，从信息发生的可能来看：信息发生的可能，即双方公司对股权收购的筹划内容导致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的股权收购方案形成之可能。依据信息发生的可能性来判断信息的重要性主要源自美国的判例³。该筹划内容发生的可能将在后文证明该筹划内容导致收购方案形成的可能中详细论证，此处不赘述。

综上所述，依据市场上一般理性投资者的标准，都能判断出该筹划内容本身的重要性，该筹划内容对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影响已显而易见，故该筹划内容本身就具备重要性。

第二，李大任获知的筹划内容，作为股权收购方案的内幕信息在筹划阶段的表现形式，而同样具备重要性。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五条一共列举了19项内幕信息。⁴本案中德克公司收购浩电公司股权的方案，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属于内幕信息，该信息具备重要性毫无疑问。

而被告人李大任所获知的德克公司收购浩电公司股权的筹划内容，因为对股权收购方案影响性很大，核心内容一以贯之，所以该筹划内容本身内涵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方案”的内涵基本相合，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的内幕信息在筹划期的表现形式。李大任在此阶段获知的筹划内容，是该内幕信息在筹划阶段的表现形式，当然属于证券法列举的内幕信息，具备重要性。

要证明被告人李大任所获知的筹划内容属于德克公司对浩电公司的股权收购方案在“筹划阶段”的表现形式，则要证明李大任所获知的筹划内容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该股权收购方案的形成，其内涵与股权收购方案内涵一以贯之。因为本案中李大任获知的筹划内容导致收购方案发生的可能相当高，所以该筹划内容对收购方案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具体论证如下：

首先，被告人李大任是在介绍德克公司和浩电公司首次接触的晚宴上，从双方公司总经理处获知的该筹划内容。双方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方案最终能否形成拥有很大的影响力。证据显示，德克公司积极联系温瑞帆、被告人李大任，最终由被告人李大

³ 1995年的SEC v. Maio案中，第七巡回上诉法院判定获悉收购要约信息，并买入目标公司股票的被告构成内幕交易。在两被告开始第一笔交易时，他们只知道要约人和目标公司之间举行了一次会议。法院认为该信息属于重要信息，其原因在于：其一，该会议是收购要约过程中的重要步骤，比以前的有关谈判都重要；其二，对于要约人而言，潜在的收购在其他整体经营活动中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为要约人的规模比目标公司小；其三，被告买入股票本身也说明该会议具有重要性。

⁴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见附录。

任做中间人联系上了浩电公司，商谈投资入股的事项，其高管的态度显然是积极的，且这次晚宴后双方的后续谈判能够紧锣密鼓地进行，亦可看出晚宴上浩电公司高管的态度不可能是消极的。而李大任在晚宴后做出的各种积极反映本身也证明了该次双方高管的晚宴产生了一个正向的结果。双方高管至少达成初步合意，共同筹划了股权收购的基本事项，为接下来具体事项的谈判做了基础准备。对股权收购方案有影响力的双方高管的积极态度表明了该筹划内容具有相当的可能。

其次，被告人李大任介绍的这次晚宴不只是某一家公司单方的谋划⁵，而是双方公司的交互商谈。两家公司高管在这次晚宴上第一次互相接触，了解对方态度，交换意见。德克公司在这次会面前对收购行为已经进行了谋划，而这次会面作为双方首次会面，会面中的筹划内容在整个两家公司股权收购的谈判过程中无疑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李大任从这次会面中了解到双方的态度，获知的双方公司对此次股权收购的最初的筹划内容，这样的筹划内容因有了双方的沟通商谈而切实且完善，因而具备了充足的可能。

再次，德克公司是个实力雄厚的美资公司，为确保有稳定可靠之移动电话电池供货来源而意欲收购浩电公司股权，所以德克公司一直在筹备并通过朋友辗转找到温瑞帆，后找到李大任。德克先是与李大任直接谈，后通过李大任联系上了浩电公司，可见该收购事项在德克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德克相当重视此次收购方案的达成，加上德克雄厚的投资实力，这项筹划落空的可能性很小。李大任在供述笔录（一）中也承认，德克公司和浩电公司都曾向他打听过对方的底细，可见双方公司对此次收购方案筹划的推进都很重视，加上前文论述过的双方对此次筹划内容的积极态度，更加证明了该项筹划内容的可能性。该项筹划内容因对双方公司都有重要的意义而具备相当的可能。

综上所述，被告人李大任所获知的筹划内容因为其在谈判过程中的重要意义，双方高管的积极态度和经过双方的商谈，而对最终导致收购方案的形成有很大的可能，故该筹划内容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收购方案的形成，筹划内容与收购方案的内涵一以贯之。所以李大任所知的筹划内容是收购方案的内幕信息在筹划阶段的表现形式，属于证券法列举的内幕信息，具备重要性。

综上，李大任获知的德克收购浩电股权方案的筹划内容，因为其作为信息本身具备重要性，在论证股权收购信息在筹划期中的秘密性也已证明了该筹划内容的秘密性。故李大任获知的筹划内容具备重要性和秘密性双重属性，构成内幕信息。

而且，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的股权收购方案信息具备重要性和秘密性，在3月8日公布之前构成内幕信息。而李大任获知的德克收购浩电股权方案的筹划内容，作为该内幕信息在筹划阶段的表现形式，也构成内幕信息。

2、被告人李大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获知了内幕信息

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依法惩治证券、期货犯罪，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了《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解释）。本解释第五条对内幕信息敏感期做出了明确的界定，即“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其具体的形成和公布的标志也在本条中做了相应的规定。⁶下面将依据本条确定本案中内幕信息敏感期开始和终止的具

⁵ 在 *Panfil v. ACC Crop* 案中，法院认为仅仅是将来有可能合并的意图，不属于《规则 10b—5》的重要信息。在没有和潜在对象进行正式接触之前，所说的合并尚是十分遥远的。

⁶ 《两高解释》第五条第二、三款规定：本解释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是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项的发生时间，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计划”、“方案”以及期货交易管

体时间：

（1）敏感期的开始

如前所述，本案中的内幕信息为浩电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动。在《两高解释》中对内幕信息敏感期分两种情况，即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况分别进行了规定。在特殊情况下，敏感期的起点为“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之所以要适用特殊情况是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交易主体对市场预期判断的主要依据不是确已形成的计划或方案，而是对此计划和方案有影响的动议、筹划和决策等。在此类情况下，若仍将敏感期的开始确定为方案和计划的形成之时，在动议和筹划阶段，大量利用因不合理的信息优势地位而掌握信息，从而进行交易且非法获利的人就会成为本罪的漏网之鱼。因此，信息不对称仍然实质存在，证券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和证券市场的秩序仍然会受到侵害。

在本案中，德克公司于2010年1月5日找到温瑞帆讨论与浩电公司进行并购、合作的可能性，随后温瑞帆就将该信息汇报给被告人李大任。被告人李大任在得知此事后一直密切关注双方谈判事宜，并且还向温瑞帆了解过两公司的实力和德克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态度等。根据晋财广茂公司的财务报表可以看出，自2010年1月7日开始，晋财广茂先后5次购入浩电公司的股票，而在此前，晋财广茂公司并未做出过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行为，即此次投资存在交易异常，并非基于任何既定的约定和计划。所以，被告人李大任决定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判断是基于对此计划和方案有几乎确定性影响的筹划。因此，应将该筹划形成之日作为敏感期的起算点，即2010年1月5日。

由上可知，本案中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算点应为2010年1月5日，至迟不超过2010年1月7日。

（2）敏感期的终止

对于信息的公布在两高解释的第五条第四款中也做了明确的规定：“内幕信息的公开，是指内幕信息在国务院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根据该规定，本案中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终结应该以两公司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的时间为准，即2010年3月8日。

综上，本案中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应界定为2010年1月5日至2010年3月8日。

3. 被告人李大任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认定于本案至关重要。

（1）被告人李大任符合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身份

根据《两高解释》第一条对“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的解释，其援引了《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具体条文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十一项规定的“政策”、“决定”的形成的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由此可知，我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认定体现在对主体身份的认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当为因担任发行人的职务、或与发行人间的业务等关系、或对发行人行使职权而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人员。⁷

在本案中，被告人李大任以晋利创投法人股东代表的身份进入浩电公司，并担任浩电公司的董事，其身份完全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范围中的第一项“发行人的董事”的规定。因此，被告人李大任符合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身份。

（2）被告人李大任获知了内幕信息

被告人李大任不仅仅符合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身份，其亦通过自己公司董事的身份，以合法途径获知了内幕信息。

在本案中，德克公司于2010年1月5日开始与晋利创投投资部经理温瑞帆接触，后由被告人李大任介绍其与浩电公司直接接触。在此期间，两公司谈及了德克公司入股浩电公司的合作意向。在这个过程中，被告人李大任利用了其浩电公司董事的职位，帮助德克公司约见了浩电公司的总经理。更重要的是，被告人李大任是为两家公司谈判穿针引线的核心人物。而被告人李大任自己亦供述，两家公司都分别向自己打听过对方的底细，其告知双方都是很可靠的公司。因此，李大任知悉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的方案，虽然当时该信息仅处于筹划阶段，但并不影响定性。

综上，被告人李大任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二）被告人李大任进行了内幕交易行为

1. 被告人李大任利用晋财广茂公司为股票交易行为

在本案中，被告人李大任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然而实际的股票交易行为的确是晋财广茂公司做出的。本罪虽规定了单位犯罪，但晋财广茂公司并不构成本罪主体。因为，被告人李大任利用了不知情的晋财广茂进行股票交易，是间接正犯。

间接正犯是正犯的一种样态，即通过利用他人实现犯罪。确定间接正犯，可以用犯罪事实支配说（Die Tatherrschaftslehren）进行解释，即对犯罪实施过程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关键人物或核心角色，具有犯罪事实支配性，是正犯⁸。而间接正犯体现在意思的支配，行为人不必出现在犯罪现场，也不必参与共同实施，而是通过强制或者欺骗手段支配直接实施者

⁷ 张小宁：《证券内幕交易罪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10页。

⁸ 林山田：《刑法通论》（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2页。

的意思，从而支配犯罪构成要件的实现。⁹

本案中，晋财广茂在内幕敏感期内五次买入浩电公司股票的行为虽已构成内幕交易罪的客观构成要件，亦已经对法益，即一般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证券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造成了侵害。但晋财广茂缺乏主观故意及主体要件，不能构成犯罪。因为，晋财广茂公司不涉及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的相关事项，也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晋财广茂知悉了两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的内幕信息，或是被透露了浩电公司的股权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其当然也不具备追求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意志。

而晋财广茂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行为，实际上是由李大任的意思支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证人温瑞帆的证言，被告人李大任向其说过“根据他在商场尤其是股票市场上的经验，他判断双方的合并必然发生”。除此以外，李大任还表示“不用晋利创投出面做，用下面公司就行，因为下面公司几个投资部的小伙子头脑很精明”。从这句话就可以看出，被告人李大任所在的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影响力是不容忽视的。而后温瑞帆找到了晋财广茂的几个人，被告人李大任还私下请他们吃了饭，并作出了“事不宜迟，看准了就要干”的指令性言辞。由此可见，被告人李大任利用自己职位的影响力，诱使对内幕信息不知情的晋财广茂购买浩电公司的股票。

又根据证人周鹏举的证言，晋财广茂作为晋财公司的下属公司，经常从事证券交易，且上级公司有时候也会发给他们一些分析材料。其从09年下旬起就一直跟踪研究手机行业股市行情，表示“早就想出手”，而其却是在“过完元旦不久”即1月5日至1月7日之间的某个时间，上级公司再次指令其注意手机电池行业的研究后，才提交了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方案。可以看出，正是被告人李大任推动了购买方案的提出。而后晋财广茂的决策机关在不知被告人李大任是基于自己获知的内幕信息作出的购买指令，以及当时处于内幕敏感期的情况下，对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方案予以了同意。而后公司运作资金，开始了购买股票的行为。这一点与证人温瑞帆的证言相符合。

综上所述，被告人李大任在了解内幕信息事实的情况下，利用不知情的晋财广茂以实现了犯罪。其具有优越性认识的意思支配，成立本罪的间接正犯。因而晋财广茂公司购买股票的单位行为应被视为被告人李大任的个人行为，被告人李大任必须对被利用者造成的法益侵害结果承担责任。

2. 被告人李大任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活动

(1) “利用内幕信息”是内幕交易罪的重要条件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虽然在刑法条文中并未出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时须有对内幕信息之利用，但这只是省略了这一表述，而非条文认为对内幕信息的利用对于定罪来说不重要，其仅是隐含在法条的文意里。实际上，“利用内幕信息”这一要素应成为内幕交易罪定罪的要件之一：

首先，从立法意旨上看，“对内幕信息的利用”融合在犯罪行为之中。本罪的主体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之所以要禁止他们实施相关交易行为，就是因为他们一旦利用其所知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则会大大侵害其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且侵害证券市场正常的管理秩序。如果上述主体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而从事相关交易行为，则不是本罪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则刑法没有对其干预之理由。

⁹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四版，第366页。

其次，从实践操作来看，“对内幕信息的利用”是内幕交易行为不可或缺的要素。在实践操作中，“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是主体，“进行内幕交易”是行为，而“利用内幕信息”则是连接上述主体和行为的桥梁和纽带。试想，如果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这一要素，那么整个行为在逻辑上就出现了断裂，主体是不可能完成真正意义上的“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对内幕信息的利用是内幕交易罪的重要条件。

（2）被告人李大任的行为属于“利用内幕信息”

对内幕信息的利用是构成内幕交易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否利用了内幕信息，完全属于对主体主观心态的判断，实践中应当从其外在行为进行分析来得出结论。这也是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通常做法，除非行为人主动承认，否则绝大部分的内幕交易罪犯将逃脱法律的制裁，这将给我国的证券交易市场带来严重危害。判断行为人是否利用了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可以通过分析其交易行为发生的时间是否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布在时间相吻合。

上文已经论述：对于被告人李大任来说，本案内幕信息的敏感期为2010年1月5日到2010年3月8日。

晋财广茂在2010年1月5日到2010年3月8日期间，一共进行了五次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行为，共买进浩电公司股票246,000股：分别是1月7日，购买10,000股；1月28日，购买10,000股；2月16日，购买110,000股；2月25日，购买56,000股；3月8日，购买60,000股。其中有三笔交易行为在时间上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具有吻合度。具体分析如下：

晋财广茂第一次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2010年1月7日，数量为10,000股，内幕交易行为的开始和内幕信息的形成在时间上存在紧密联系。

2月15日，浩电公司与德克公司达成合并协议，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及保密协定，也就是说双方的合并事宜已经确定。且协议规定，在3月9日前对外公布此消息。而就在达成协议的后一天，即2月16日，晋财广茂就一次性买入110,000股，是以前单次购买数量的11倍，而且占购买股票总额的246,000股中的44.7%。从时间吻合度和购买比例上看，能够推定被告人李大任利用了该内幕信息。

3月5日，浩电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向各位董事正式通知了与德克公司的合并事宜。3月8日，在浩电公司召开记者会公开合并消息的前半个小时，晋财广茂再次购买60,000股浩电公司的股票。更加值得注意的是，2010年3月6日、3月7日分别是周六和周日，无法进行股票交易，在周五开完董事会后，待到周一，立即购买60,000股，此时距离召开记者会只有半个小时。这其中的时间紧密性在很大程度上印证了被告人李大任对其所知晓的内幕信息的利用。

而在合并消息公布后，浩电公司股票一路飘红，升值近一倍之时，晋财广茂随后逐步抛售了所持浩电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二。

由上可知，被告人李大任于1月7日购买10000股浩电公司股票，与1月初被告人李大任介绍两公司老总进行接触的在时间上相吻合；其于2月16日购买110000股浩电公司股票，与2月15日两公司签订合并协议在时间上相吻合；其于3月8日购买60000股浩电公司股票，和半个小时后两公司共同召开记者会在时间上相吻合；这些行为如果单纯以巧合来进行解释，是不足以让人信服的。

经过以上对晋财广茂公司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案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与公布关联分析，可以断定，被告人李大任指使晋财广茂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行为确实利用了其所知晓的内幕信息。

（三）被告人李大任主观上具有犯罪故意

内幕交易罪以直接故意为限，表现为行为人明知该信息为内幕信息，并且利用其进行交易的行为会侵犯一般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和侵犯国家对证券交易的监管制度，而希望该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¹⁰具体而言，直接故意包含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

1. 被告人李大任明知获得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认识因素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即对符合具体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全部事实都有认识。而行为人对于本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认识往往表现为经验性的认识。在本案中，被告人李大任在为两家公司联系介绍的过程中，获知了德克公司要并购浩电公司的消息，那么被告人李大任对获得的信息是“内幕信息”应当有所认识。如前文所述，内幕信息具有秘密性和重要性，因此只要能推定被告人李大任认识到所获信息具有这两个特点，就可以判断李大任明知该信息为内幕信息。具体可以由以下几点事实推定：

其一，本案的内幕信息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的方案，浩电公司以制造和移动电话电池为主要的营收来源，而德克公司为经营智能移动电话制造业的美商。从一个理性投资者角度来讲，这两家公司的收购方案一旦公布，定会影响其股票价格的波动。被告人李大任常年炒股，又担任两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商业经验，不可能认识不到此信息的重要性。

其二，被告人李大任应当认识到其获知的信息为非公开信息，其介绍两家公司私下接触时也仅仅有双方公司的总经理在场。并且在第一次见面后，两家公司都分别私下向自己打听过对方的底细。因此，被告人李大任当然知道知悉该信息的人数十分有限，其也当然知道自己获得的信息是非公开的。

其三，由证人温瑞帆的证言可知，在为两家公司介绍接触后，被告人李大任还通过多种方式关注两公司的合并事宜，以求知两公司谈判的结果。并且在这之后，其指令晋财广茂公司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多次买入浩电公司的股票。可以看出，李大任充分认识到了该信息的重要性。

以上三点足以推定被告人李大任明知该信息为内幕信息。

2. 被告人李大任积极追求进行内幕交易

意志因素是指对危害社会结果的希望、追求或者放任，即在明知自己的行为在事实上符合犯罪构成的基础上，决意实施这种行为的心理状态。本罪在实践中表现为：行为人对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非法获利或避免损失的追求。而被告人李大任具有追求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心态。

证券市场正是信息的市场，掌握了内幕信息无疑是拥有了巨大的交易优势。根据证人石求真的证言，被告人李大任拥有丰富的从商和炒股的经验，那么被告人当然知道这个常识。然而其在已经获悉内幕信息，并且明知该信息为内幕信息的情况下，还进一步向温瑞帆积极打听德克公司的相关情况，之后又扬言两家公司的合并“必然发生”。可以看出被告人李大任对利用内幕信息的追求。

除此以外，内幕信息不是一个单纯的静态内容，而是一个从信息萌芽、发展、形成、持续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直至最后公开的动态过程。被告人李大任在1月5日参与德克公司收购

¹⁰ 程皓：“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若干问题研究”，载《法学评论》2006年第4期。

浩电公司的动议时获知了该内幕信息后，于明知该信息为内幕信息的状况下，利用晋财广茂进行了多次股票交易。前文已经论述了被告人李大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购买股票的时间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及公开的时点的吻合度。在风险巨大的证券市场，被告人却能精准且集中地围绕内幕信息进行做多牟利，仅仅用“巧合”来解释是不够的。

由被告人李大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交易行为，我们可以推定，其具有追求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意志。

综合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被告人李大任主观上具有犯罪故意。

（四）被告人李大任的行为侵犯了本罪客体

内幕交易罪、泄露内幕信息罪侵犯的客体为双重客体，分别为：一般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证券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

1. 一般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券市场顺畅运营的前提和基础，在于一般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既包括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亦包括根据该信息进行投资判断的判断权，也包括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权，以及通过交易获得利益的权利和利用上述权利获得的一切合法利益。

被告人李大任凭借自己作为浩电公司董事的身份，在广大股票投资者都未知晓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即将进行股权收购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知晓的内幕信息来指使下属公司晋财广茂购买浩电公司的股票，这一行为已经侵害到了其他投资者的公平知情权；根据证券守恒定律，本案中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的利益必然是建立在其他不知情股民的损失之上；这也影响到了一般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信任，增加了其自身的投资风险。所以，被告人李大任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侵害了股票市场中一般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证券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

对证券市场秩序的破坏主要体现在内幕交易行为破坏证券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内幕交易使得内幕交易的行为人与普通投资者所进行的交易不是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而是处于“一明一暗”的交易状态，是对公平竞争秩序的践踏，对其他投资人合法利益的侵害。内幕交易不利于相关信息的有效流动，使得证券价格不能有效地反映国家经济状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指数，是国家经济状况的晴雨表，是反映并预测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还是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宏观经济政策的主要依据之一。

本案中被告人李大任利用晋财广茂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就是建立在获取信息不平等的基础之上且严重破坏了交易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的行为，是一种变相的欺诈，利用一般投资者所不知道的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是对证券市场公正、诚信的侵蚀。这样的内幕交易行为必然会造成股票市场的紊乱，给国家对其进行宏观调控造成巨大障碍。所以，该内幕交易行为严重侵害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

（五）被告人李大任的内幕交易行为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

对于内幕交易罪而言，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明确规定，只有“情节严重的”才可入罪。为了规范我国证券交易市场，《两高解释》将司法实践经验规范化、明确化。第六条

规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 （四）三次以上的；
- （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在本案中，自内幕交易敏感期形成之日起至内幕信息公开之日为止，被告人李大任利用晋财广茂公司共买进浩电公司股票 246,000 股，在德克、浩电合并消息公布后，由于浩电公司股票迅速升值，晋财广茂逐步抛售所持浩电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二，从中非法获利 32.6 万多元，加上账面收益，共非法获利 50 万多元。

《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以下简称《认定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指引所称内幕交易的违法所得，是指行为人实施内幕交易行为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即行为人买卖证券获得的收益或规避的损失。其不正当利益，既可以表现为持有的现金，也可以表现为持有的证券。

由此可得，本案的“获利”既包含抛售股票后实际获得的利润 32.6 万，又包含账面收益，一共是五十万多元，满足“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符合《两高解释》对于“情节严重”的规定。

依据对法律规定和事实情况的分析，被告人李大任利用了晋财广茂进行内幕交易，其应对被利用者晋财广茂所损害的法益承担责任。而内幕交易的一行为一旦开始实施，实质上就已经侵害了其他股民的公平知情权及据此获利的权益，同时也是对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的侵犯，即已经侵害了本罪的客体；而《刑法》第一百八十条并没有要求内幕交易的非法获利一定要归于主体本人，所以相关非法获利的归属和分配，并不会影响到对本案被告人的定罪。

综上，被告人李大任利用晋财广茂进行内幕交易行为，非法获利已经达到“十五万元以上”的数额标准，属情节严重。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被告人李大任在敏感期内获知内幕信息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且非法获利已达法定标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被告人李大任确已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

（一）被告人李大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获知了内幕信息

根据前文关于被告人李大任内幕交易罪的分析，本案中涉及的内幕信息为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的方案，该内幕信息的敏感期为2010年1月5日至2010年3月8日，被告人李大任作为浩电公司的董事，是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其通过1月初介绍两公司针对投资入股事宜进行谈判的行为得知了该内幕信息，此行为发生在敏感期内，因此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知悉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二）被告人李大任进行了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包括：“泄露内幕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被告人李大任在2010年2月14日家宴上与潘逸璇进行交谈所提及的内容，属于本法条所规定的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在本案的另一被告人潘逸璇的供述中提到了2010年2月14日家宴上其与李大任的攀谈过程，潘逸璇称：“他老说要发了，说他新参加的公司要发了。”并且，潘逸璇还明确回答到被告人李大任提到的“新参加的公司”即指浩电公司。因此，被告人李大任在2月14日家宴上与潘逸璇进行的交谈明显带有暗示潘逸璇投资其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趋势。同时，在潘逸璇的供述中提到，其之所以购买浩电公司的股票是因为“李晓英的哥哥说值得买”，这一点可以再次证明，被告人李大任在2月14日家宴上与潘逸璇进行的交谈属于暗示潘逸璇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被告人李大任在2010年家宴上与潘逸璇进行的攀谈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中“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的行为，被告人李大任进行了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三）被告人李大任主观上具有犯罪故意

根据《刑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故意犯罪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因此，故意可以分为两种，即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其区别主要在于心理态度上，前者是希望而后者是放任。

控方认为，被告人李大任主观上存在间接故意，即被告人李大任对于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所带来的危害后果存在放任的心态。被告人李大任作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对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而且作为一个从事投资多年、经验丰富的企业高管，他必定会知悉自己所负有的义务。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李大任依旧放任自己与潘逸璇谈论涉及内幕信息的内容，并且针对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较为明显的暗示行为，比如，根据潘逸璇的供述，当天家宴上被告人李大任告知其浩电公司的股票值得买。可见其对泄露内幕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存在放任的心态。

而针对被告人李大任表示其在当晚家宴上存在醉酒情况的问题，根据《刑法》第十八条四款之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因此，醉酒行为并不足以影响控方对被告

人李大任犯有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指控。

综上，被告人李大任作为浩电公司的董事，在明知其对该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依旧放任自己将内幕信息泄露给潘逸璇，使得潘逸璇违法获利15万余元，主观上对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存在间接故意。因此，被告人李大任对于泄露内幕信息罪存在主观上的犯罪故意。

（四）被告人李大任的行为侵犯了本罪客体

泄露内幕消息罪同内幕交易罪所侵犯的客体是相同，其所侵犯的均为双重客体，即证券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和证券和期货投资人的合法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被告人李大任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侵犯了证券投资人的合法利益。在证券市场中，所有的投资者对于重要情报都应当享有同等的权利，而被告人李大任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无疑使得这一权利的同等性遭到破坏，侵犯了证券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第二、被告人李大任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侵犯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证券市场的运作在客观上要求公正而高效的管理秩序。只有如此，证券市场才能健康地发展。而被告人李大任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使得各类投资者处于不平等的状态之下，也使得一部分人轻而易举的从中获利，这显然破坏了证券交易市场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管理秩序。

（五）被告人李大任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

根据《两高解释》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获利或者避免损失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即构成非法获利情节严重¹¹。

在本案中，被告人李大任向潘逸璇泄露内幕信息后，潘逸璇分别于2010年2月22日买入浩电公司股票40000股和3月2日买入浩电公司股票38000股。在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合并后，潘逸璇随即抛出其持有的浩电公司股票20000股，加上其所持股票的账面收益，非法获利共15万余元。

由上可知，被告人李大任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使得潘逸璇非法获利15万余元，已经达到了《两高解释》第六条第三项的标准，属于刑法第一百八十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因此，被告人李大任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达到了情节严重的程度。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被告人李大任在敏感期内获知内幕信息后，向潘逸璇泄露内幕信息使其获利，应当以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¹¹ 《两高解释》第六条，见附录。

II 对被告人潘逸璇的指控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明确规定“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且达到“情节严重”的构成内幕交易罪。

由于我国《刑法》对信息接受者的归责强调内幕交易者获取信息的方式，而非盗用者和发行股票公司、公司股东之间的义务。因此，可以适用盗用理论对该条进行分析。

盗用理论的含义是如果行为人非法地盗用内幕信息并实施了内幕交易的话，将构成内幕交易罪。¹²在盗用理论中，其盗用行为决定着犯罪的成立，而盗用行为的成立需要如下两个要件：其一、行为人盗取了内幕信息；其二、行为人利用该信息实施了内幕交易。¹³

一、行为人盗取了内幕信息

根据盗用理论，盗用信息者禁止内幕交易行为之义务的基础是获取内幕信息的“盗用性”，即非正当性¹⁴。其获取的非正当性体现在以下两方面：其一，其获取行为之“非法”；其二，其获取心态之故意。

（一）被告人潘逸璇符合“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盗用理论中的“信息盗用者”相当于《刑法》一百八十条中的“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被告人潘逸璇通过非法从李大任处非法获取内幕消息，其符合上述身份。

“非法获取”意指没有法律依据之获取，即不该获取而获取。其中“获取”之涵义不仅包括以非法手段获取，亦包括以合法手段获取。也就是说，“非法”不应当仅仅理解为违反禁止性规定，而是不应该知悉该信息”¹⁵。

以往，通常将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认定为“内幕人员以外的以窃取、骗取、刺探或者收买等方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¹⁶。且《两高解释》第二条第（一）项及《认定指引》第六条第（四）项也将“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等以积极之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者列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然而，在此基础上，《两高解释》进一步将以合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者归为该罪主体。该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该条并未限定获取手段之非法与否，只要行为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有联络、

¹² 张小宁：《内幕交易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25页。

¹³ 张小宁：《内幕交易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25页。

¹⁴ 张小宁、解永照：《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载于《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1年7月。

¹⁵ 张苏：《对内幕交易罪争议要素的评释》，载于《中国刑事法杂志》，2010年第4期。

¹⁶ 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四版，第452页。

接触且满足相关要件便构成该罪主体。

随着《两高解释》的出台，认定该罪主体时应采取实质性标准，即以行为人是否获取内幕信息为判断要件。对内幕人员的认定不应局限于交易者的身份及取得信息的途径是否合法等形式标准，而在于其能否获得内幕信息¹⁷。

被告人潘逸璇存在与李大任联络、接触之行为，并最终获取了内幕信息。一方面，被告人潘逸璇与李大任存在过联络、接触。据李晓英供述，被告人潘逸璇喜欢找李大任聊天，且二人话题广泛、言语投机。据李大任供述，其与被告人有过长谈，且交谈甚欢。李大任家宴之时，被告人潘逸璇亦被邀请参加。另一方面，被告人潘逸璇从李大任处获取了内幕信息。据李大任供述，被告人潘逸璇对购买他们公司的股票很感兴趣，且每次都问“你们公司怎么样”。家宴期间，被告人潘逸璇与李大任的聊天话题仍然是炒股。据被告人潘逸璇供述，其向李晓英打听过浩电公司，后又在家宴期间向李大任打听浩电公司股票的消息。并最终获取了“浩电公司股票值得买”的信息。

上述行为表明，被告人潘逸璇与李大任联络、接触，询问有关浩电公司的消息，并最终从李大任处取得了内幕信息。其身份完全符合“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具有戒绝内幕交易的义务。

（二）潘逸璇获取内幕信息之主观心态属直接故意

1. 被告人潘逸璇的认识因素

（1）被告人潘逸璇认识到李大任具有敏感身份

首先，被告人潘逸璇能够认识到李大任具有丰富的炒股经验。据李晓英供述，其向被告潘逸璇提及过李大任炒股炒得不错。据李大任供述，李晓英喜欢炫耀，曾向被告潘逸璇提及李大任十分能干以及李大任所在的公司这两年比较发达等消息。李晓英向被告潘逸璇所透露的信息足以使得被告人潘逸璇对李大任的判断产生信任感。

其次，被告人潘逸璇能够认识到李大任在浩电公司具有重要身份。据李大任供述，其曾向被告潘逸璇提到过“当有另一家公司进入就有好戏了”，以及在家宴期间，其向被告潘逸璇透露自己新参加的浩电公司要发财等消息，结合被告人潘逸璇之前已经获知李大任是晋利和晋财公司的高管身份。被告人潘逸璇能够认识到李大任在浩电公司亦具有重要身份。

最后，被告人潘逸璇能够认识到李大任掌握关于浩电公司的重要信息。据被告人潘逸璇供述，当其向李晓英打听浩电公司之时，李晓英曾向其透露过李大任经常参加谈判，且涉及大交易。另结合家宴期间从李大任处获得了“浩电公司的股票值得买”以及“新参加的浩电公司要发财”等信息，被告人潘逸璇能够认识到李大任掌握关于浩电公司的重要信息。

综上，被告人潘逸璇在明知李大任在浩电公司具有重要身份，掌握了关于浩电公司的重要信息的前提下，仍然向具有敏感身份的李大任打听关于浩电公司股票的相关事宜。由上述诸行为可推知，被告人潘逸璇认识到李大任违反义务的可能性极大，故其打听行为应认定为具有主观恶性。

¹⁷ 赵秉志、陈志军：《证券内幕交易犯罪若干问题比较研究》，载于《比较法研究》，2005（3）：22-25。

(2) 被告人潘逸璇认识到所获取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按照盗用理论,对于信息盗用者的主观方面,一般都要求存在“明知该信息是内幕信息”。而“证券欺诈案件所要求的证明明知,经常是从不重要的迹象中推定出重要事件”¹⁸。两高发布的关于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罪的司法解释也肯定了明知的认定适用推定。

结合本案,根据以下事实可推定被告人潘逸璇明知该信息属内幕信息。

第一、被告人李大任作为被告人潘逸璇获取信息之来源,其本身具有特殊性。前述已证明,被告人潘逸璇明知李大任具有公司董事的敏感身份,但仍向其打听浩电公司的股票。该信息来源于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其能够接触到重要的非公开信息之可能性大于公司一般职员。因此,被告人潘逸璇能够认识到李大任所透露的信息内幕信息。

第二、被告人潘逸璇炒股经验丰富。据潘逸周证言,被告人潘逸璇已经有十余年的炒股经历,属于资深炒股人员,其本身更容易判断出该信息是内幕信息。

第三、被告人潘逸璇在获知内幕信息之后具有相关买卖行为。被告人潘逸璇在李大任介绍浩电公司之后,其已经开始关注浩电。作为资深股民,其一定会通过公共媒体查询关于浩电公司的信息。然而,被告人潘逸璇的购买行为却发生在2月14日,即被告人李大任在家宴上对被告人潘逸璇进行暗示之后。在3月9日,两公司合并之前,公共媒体关于浩电公司必然不会出现合并的信息,然而,被告人潘逸璇的购买行为却发生在2月14日得到了李大任的暗示之后。因此,可以推定潘逸璇认识到了其所获得的信息是内幕信息。

第四、被告人潘逸璇之获利结果异常。据潘逸周供述,潘逸璇炒股有不少年头了,曾经在大约十年前,曾经赚过些钱,后来基本被套牢了。可见,被告人潘逸璇之前的股票投资状况惨淡。在此情况下,潘逸璇却不顾其兄潘逸周的劝阻,举债15万元购买浩电公司的股票,且最终非法获利15万余元。之前,潘逸璇通过对市场信息的分析进行投资,结果均被套牢。而此次潘逸璇购买股票意念坚定,因此,可推定潘逸璇认识到了其所获得的信息是内幕信息。

结合上述事实,足以认定被告人潘逸璇在主观上认识到了李大任所透露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2. 被告人潘逸璇的意志因素

据李大任、被告人潘逸璇及李晓英供述,被告人潘逸璇与李大任有过接触。被告人潘逸璇起初与李晓英打听浩电公司的信息,但李晓英并不知道具体信息。之后,被告人潘逸璇又向李大任打听相关信息,且每次都问“你们公司怎么样”以及是否应该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等问题。询问次数的频繁性及问题的重复性、敏感性足以证明被告人潘逸璇对获取内幕信息之追求。

据证人潘逸周证言,被告人潘逸璇不顾其劝阻,执意向亲属借款15万元,购买浩电公司的股票。并与2月22日与3月2日购入38,000股。在女儿患心脏病的情况下,仍然借巨款购买股票,购买行为的果断性足以证明被告人潘逸璇对利用内幕信息获利之追求。

综上,被告人潘逸璇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股民,在认识到李大任具有涉及浩电公司的敏感身份之前提下,仍然向李大任打听关于浩电公司股票的信息。且被告人潘逸璇也能够认识到李大任所透露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并积极追求获取并利用所获取之信息获利之结果。因此,被告人潘逸璇具有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之故意。

¹⁸ 杨亮:《内幕交易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4页。

二、被告人潘逸璇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一）被告人潘逸璇购买股票的行为在内幕敏感期范围之内

前述已认定，本案内幕信息的敏感期为2010年1月5日至2010年3月8日。经查证，被告人潘逸璇购入浩电公司股票之行为分别发生在2月22日与3月2日，其均于内幕消息敏感期内。

（二）被告人潘逸璇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被告人潘逸璇从李大任处获得内幕信息后，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且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根据《两高解释》的第二条，‘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的认定要结合时间吻合程度、交易背离程度和利益关联程度等方面。

其一，时间吻合度。一方面，被告人潘逸璇买入与内幕信息有关证券的时间与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被告人潘逸璇于2月14日在李大任的家宴中，通过与李大任的交谈，获悉了内幕信息。经查证，其得知内幕消息后，迅速向其亲戚借款15万余元，并于2月22日与3月2日两次购买浩电公司股票。这两次买入股票之行为与获知内幕信息在时间上具有相当的吻合性。另一方面，被告人潘逸璇卖出股票的行为与内幕信息公开的时间基本一致。经查证，潘逸璇在德克公司和浩电公司合并的消息公布后，立刻抛售浩电公司的股票。此次抛售股票之行为也具有时间吻合度。

其二，交易背离度。被告人潘逸璇此次的交易行为与正常的交易行为明显背离。其一、据潘逸周证言，之前，被告人潘逸璇购买股票基本都是用的自己的钱，借钱购买仅是少数情况。且由于家人的冷漠，被告人潘逸璇已经很少向他们谈及股票。但在2010年，被告人潘逸璇突然向亲戚朋友借款15万元，且不顾其兄的劝阻，毅然决定购买浩电公司的股票。此与其之前的交易行为明显背离。其二、据李大任的证言，在得知李大任告知“以后有另一家公司进入就有好戏了”的消息后，并未买股票。而在家宴上得知内幕信息后，随即筹集资金并购买了股票。这种交易行为完全与证券公开信息映的基本面明显背离。其三、据潘逸周证言，被告人潘逸璇炒股经常被套牢，08年和09年还亏了不少。此外，被告人潘逸璇的女儿有心脏病，急需用钱。作为投资者，在家庭经济状况拮据的情况下，仍然向亲戚朋友借巨款从事股票投资这类高风险业务。这与一般的理性投资人交易习惯完全背离。

其三，利益关联度。被告人潘逸璇作为股民，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所获得之利益属自己所有。显然，被告人潘逸璇的内幕交易行为与她存在利害关系。

（三）被告人潘逸璇侵犯了本罪的客体

被告人潘逸璇作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该行为对市场交易的管理秩序构成了极大的破坏，且对证券市场的其他交易主体公平交易的权利构成了侵犯。

（四）被告人潘逸璇内幕交易所获之利益满足“情节严重”

据《两高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 （四）三次以上的；
- （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关于违法所得的计算，据《认定指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其不正当利益，既可以表现文持有的现金，也可以表现为持有的证券”。

经查证，被告人潘逸璇在此次内幕交易的过程中，加上账面收益，共非法获利15万余元。达到刑法第一百八十条关于“情节严重”规定。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被告人潘逸璇在敏感期内获知内幕信息后，从事了内幕交易行为，并非法获利，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部分：量刑建议

根据《人民检察院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控方提出如下量刑建议。

被告人李大任在内幕敏感期进行证券内幕交易，且暗示他人从事证券内幕交易，情节严重，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被告人潘逸璇在内幕敏感期进行证券内幕交易，情节严重，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建议判处拘役三到四个月。因考虑到被告人潘逸璇有一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或实施缓刑。

综上，控方认为被告人李大任身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涉及对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故意泄露内幕信息给知情人员以外的人，指使他人或自己进行内幕交易，情节严重，被告人李大任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被告人潘逸璇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在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内进行股票交易，情节严重，构成内幕交易罪。

两被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控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严惩被告人李大任和被告人潘逸璇。

此致

银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严志法 XXX

XXXX年XX月XX日

第四部分：附录

附录一：本案内幕交易和泄露信息的活动流程时间表

时间	事件	李大任	潘逸璇	备注
2010.1.5	1. 德克公司找到温瑞帆表示想收购浩电；	1. 温瑞帆将德克公司想收购浩电报给李大任；		敏感期
2010.1.7	2. 温瑞帆将上事报告给李大任； 3. 李大任先和德克公司谈，后来介绍德克公司和浩电公司接触，一起吃了顿饭。	2. 李大任先和德克谈，后来介绍德克和浩电接触，一起吃了顿饭； 3. 李大任向温瑞帆打听德克公司实力和意图； 4. 李大任令温瑞帆找人研究电池，认为合并必然发生，又令其找下面公司出手购买浩电公司的股票； 5. 李大任请了晋财广茂的人吃饭，并给出指示； 6. 晋财广茂买入10000股。(第一次)		
2010.1.28		晋财广茂买入10000股		
2010.2.14	李氏新年家宴	在家宴上暗示了潘逸璇	参加李氏家宴，被李大任透露了内幕信息	
2010.2.15	德克公司和浩电公司达成合并协议，并签订合作意向书及保密协议			
2010.2.16		晋财广茂买入110000股		
2010.2.22			买入40000股	
2010.2.25		晋财广茂买入56000股		
2010.3.2			买入38000股	
2010.3.5	浩电公司召开董事会，宣布与德克公司合并事宜	李大任参加董事会		
2010.3.8	浩电、德克召开记者会公开	买入60000股（在记者会召开前半小时）		
2010.3.8以后		晋财广茂逐步抛出所持三分之二的股票，获利50万多元	抛出20000股，获利15万余元	

附录二：本案涉及的法律法规

一、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十四条：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六十七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三条：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但是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

第一百六十条：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下列人员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 （一）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人员；
- （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十二项规定的人员。

第二条：具有下列行为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一）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 （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第五条：本解释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是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的发生时间，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计划”、“方案”以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十一项规定的“政策”、“决定”等的形成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v

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内幕信息的公开，是指内幕信息在国务院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

第六条：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 (四) 三次以上的;
- (五)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三、部门规章

《证券市场上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证券交易的内幕人:

(一) 《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到第(六)项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二)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授权而规定的其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 包括:

1. 发行人、上市公司;
2.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参与方及其有关人员;
4.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5. 本条第(一)项及本项所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的自然人的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四) 利用骗取、套取、偷听、监听或者私下交易等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五) 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第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的内幕信息公开, 是指内幕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 或者被一般投资者能够接触到的全国性报刊、网站等媒体揭露, 或者被一般投资者广泛知悉和理解。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内幕交易的违法所得, 是指行为人实施内幕交易行为获取的不正当利益, 即行为人买卖证券获得的收益或规避的损失。其不正当利益, 既可以表现为持有的现金, 也可以表现为持有的证券。

前款所称持有的证券, 是指行为人实际控制的账户所持有的证券。

附录三：本案相关的证据列表

- 一、被告人李大任供述笔录（一）
- 二、被告人李大任供述笔录（二）
- 三、被告人潘逸璇供述笔录
- 四、证人温瑞帆作证笔录
- 五、证人李晓英作证笔录
- 六、证人潘逸周证言
- 七、晋财广茂公司财务报表
- 八、潘逸璇证券交易记录
- 九、浩电公司2010年3月5日董事会纪要